

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96年1月17日訂定

98年2月16日修訂

102年2月18日修訂

107年4月19日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，辦理社教、藝文活動並為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，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。

(二)桃園市市立各級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三、使用學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教學優先：以本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受教為優先，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活動。

(二)學校社區化原則：以辦理社區之教育、體育、藝術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活動為主，且活動不得違反法令規章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(三)不得有營利行為；違反者，本校得不准或停止其使用，並不得再行租借本校場地。

四、校園開放租借範圍與使用時段：

(一)租借範圍：本校運動場、禮堂、教室、視聽教室、辦公室騎廊、輔導室前走廊

(二)使用時段：

1. 半日：八時至十二時或十二時至十六時。

2. 全日：八時至十六時。

3. 夜間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
五、使用場地之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台幣/元）及說明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

項次	使用場地	場地使用費			空調費	保證金
		全日	半日	夜間		
1	禮堂	3000	2000	2000	100/時	1500/次
2	運動場	3500	2500	2500		2000/次

3	教室	650	450	450	25/時	300/次
4	視聽教室	3000	2000	2000	100/時	1500/次
5	輔導室走廊	600	400	400		300/次
6	辦公室騎廊	600	400	400		300/次
備註 1：借用投影機、音響、鋼琴等設備，每項費用 1500 元計。						
備註 2：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（含未滿 4 小時）；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。						

(二) 說明：

1. 申請使用期間在一個月以上，按全日收費五折計日收取使用費。
2. 免收及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；
 - (1)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- (2)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(3)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(4) 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(5) 身心障礙團體（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）借用場地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(6) 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無設備毀損，場地恢復清潔即無息歸還。

六、場地租借手續：

- (一) 借用單位應於一週前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並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載明相關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性質與相關活動參與人數，經本校核准後繳交相關費用及填具契約書（附件二）後始得使用。
- (二) 單一場地若於同時段有二（含）以上單位提出申請，以公務使用為優先，餘者以申請先後順序為準。
- (三) 本校遇臨時重要事務，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場地時，得商請借用單位調整租借時間或停止使用。

七、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清潔復原工作，由使用單位人員負責。
- (二) 場地校舍暨器材若因使用而毀損，使用人需照價賠償。
- (三) 活動中不得燃放鞭炮、煙火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。

- (四)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自備器材、設備須於當日撤除，場地應回復原狀。
- (五)除特殊需要並徵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任意使用超出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、設備或器材。
- (六)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，汽機車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七)活動期間如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八)辦妥使用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
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小場地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小 (以下簡稱甲方) 租用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租用期間: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(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_____。(活動名稱)

第二條: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其他費用(如水電費等)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3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保證金沒收繳市庫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, 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, 並依協調結論辦理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本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 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: 本契約正本二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立契約人

甲方: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

乙方: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